

证券代码：839738

证券简称：辰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券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南通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 8 号（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视频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瑞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97,8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黄瑞芳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，并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公司新一年发展作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计划情况，审议 2021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苏公W[2021] A947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

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/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

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黄瑞芳、聂毅、黄爱晶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丰先生将监事会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建中、珠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的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